

主旨:

Fw: 人口政策諮詢

本人對「集思港益」以下章節有意見發表：

2.11

本人認為儘管是以「家庭團聚」為由申請來港定居的新移民，香港特區政府應該收回審批權。縱觀世界各地區、國家，無論申請人以甚麼理由申請移民定居該國家或地居，目的地國家(或地區)都擁有審批權。同樣是家庭團聚，目的地國家(或地區)都應該有權挑選對其本土有貢獻的，從而接受其申請來到定居，所以香港也不應例外。況且，雖然移民申請人聲稱是來港與其家人團聚，香港特區政府也得先核實其真偽，否則，如何能分辨究竟申請人在香港是否真的有其所謂的「家人」？更何況國內執法機制存在不少漏洞，例如有心偷渡來香港的人，花一錢就很容易弄到有效證件。倘若只須得到內地司法機關批准便可以取得移民來香港的資格，有心作弊的申請人，只需胡亂「認親認戚」，再花一些賄款，便可以馬上取得移民來港合法資格，而香港特區政府卻便得任由宰割，毫無反抗的餘地。從執法角度來看，這是一個明顯的漏洞；從地方管治的角度而言，倘若內地人要來便來，無須徵求主人家同意，客家佔地主，試問香港人尊嚴何在？

4.12

本人認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都不能接受輸入外勞。因為經濟環境差的時候，僱主都很懂得落井下石，那時減薪裁員，美其名「共渡時艱」，因為須要接受勞動力是以「供求決定」的自然定律！現在經濟環境好轉了，為何就不能以「供求決定」呢？所謂「重賞之下，必有勇夫」，只要薪金跟市場浮動，沒有招不到人的理由！如果某行業勞動成本太高而無法生存，就算讓其自然淘汰，也是天經地義的自然競爭定律！政府不能偏幫僱主「輸打贏要」！

建議人：林大蔚